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87號

原告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

原告與被告張拓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